# 有关撂荒复耕工作汇报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1-04

*有关撂荒复耕工作汇报范文一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解决农村耕地弃耕抛荒问题，引导农村承...*

**有关撂荒复耕工作汇报范文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解决农村耕地弃耕抛荒问题，引导农村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农村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_年12月前，基本解决全镇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主要村级干道）沿线的撂荒水田复耕复种问题。

三、主要做法

（一）准确摸排，做好撂荒复耕复种工作

镇农办提供工作指导，各村、组要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全面摸清辖区内撂荒耕地（特别水田）的承包人、坐落位

置、地块名称、面积、所属经济社、所属村（社区）、撂荒原因、撂荒年限等具体情况，拍摄现场照片，逐一整理完善，形成档案并登记造册。

（二）加强宣传指导，形成良好氛围

各村要及时组织召开耕地抛荒整治工作会议，全面启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同时，要积极利用微信群、张贴公告、派发宣传单等方式，加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目的、意义的宣传力度，减少农民对流转土地的后顾之忧，督促农民依法依规承包经营好耕地，让广大群众树立“荒地必种、不种收回”的意识。特别是对于存在撂荒耕地的田主（承包人），必须逐一通知宣传到位，确保耕地不撂荒，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三）多措并举，推动撂荒水田复耕复种

1.压实责任主体，把任务分解到村到田到人

各村要及时将摸排出来的撂荒水田复耕复种任务，分解到村、经济社、田主（承包人），同时，挂村领导、村“两委”干部、经济社负责人要负起连带责任，采取精准推进复耕复种工作，实行干部指导推动，田主（承包人）负责落实的撂荒水田复耕复种工作责任模式。

2.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撂荒水田复耕复种

一是由各村委会引导未履行复耕复种义务的承包方依法依规将承包地流转（出租）,如不同意承包地流转造成撂荒弃耕现象的，发包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发包方重新组织经营，进行复耕复种。二是有条件的需立即复耕复种。如农户有能力耕种，且田块符合耕作条件的需及时恢复耕作。三是推进互助代耕模式。因农户无力耕种，又无法进行流转，农户必须签订委托书，委托村委会、经济社、其他组织、个人，进行复耕复种，根据复耕复种的实际情况，受委托方可向委托方收取必要的费用。四是推动农业公司＋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田块连片的农户田块去掉田埂组成5-10亩的大田，由1户牵头负责，由公司与牵头农户签订合作协议，由企业统一提供农资、机械化服务、统一技术指导，农户协助管理农田的模式，待农作物收获后再扣除农业公司成本投入，收益归农户。五是加强土地流转。把土地流转作为撂荒水田复耕复种的有效手段，动员农户将土地流转给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各村委会要积极为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土地流转信息，组织开展协商，把集约土地流转出去。

3.强化依法依规抓弃耕抛荒整治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2）《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粤财农（20\_）213号）明确：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长年抛荒地不予补贴。（过去良种补贴、种粮直补、农资补贴三项补贴20\_年起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对撂荒水田进行登记备案，在202\_年新一轮农村土地承包时，将根据登记备案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整连续两年荒芜水田的承包经营权。

（4）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_〕213号）精神及《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规定，对连续两年撂荒耕地的，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20\_年已撂荒的农田，20\_年又不进行复耕复种，取消该户20\_、20\_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至其复耕复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委、镇政府成立以党委副书记、镇长为组长，分管农业的领导班子为副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各村支书为成员的大岗镇农村耕地弃耕抛荒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办），加强工作领导，同时成立工作专班，充实人员配备，落实相关责任，明细分工，把撂荒耕地整治工作做好。

（二）强化工作措施

10月初镇农村耕地弃耕抛荒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村耕地抛荒整治情况进行集中验收，验收情况将全镇通报。镇委、镇政府把推进农村耕地弃耕抛荒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在村年终考核中加10分，未能完成整治任务的，在年终考核中对村委会扣10分、挂村镇干部扣5分，对未完成年度整治任务且排名倒数三名的村支书进行一对一约谈，对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在年终考核中对村委会扣20分、挂村镇干部扣5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